

2023年信用体系建设自评报告 信用体系建设自查报告(实用10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信用体系建设自评报告篇一

近年来，大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展顺利，并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建设成果及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狠抓软环境建设，努力建设公信力政府

1、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收费制度改革。结合效能大城建设年活动的开展，县级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流程最短、效率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对我县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大幅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收费事项。全县清理出行政许可事项涉及32个县直部门117项，非行政许可事项涉及13个县直部门39项，行政监管事项涉及7个县直部门15项。对保留审批的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限度的精减前置性条件，重新设定和压缩审批时限。

2、认真落实责任政府四项制度。通过效能大城建设年活动的扎实开展，进一步加快了我县机关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步伐，强化配套措施的推进和落实，全面推进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确保行政问责制、首问责任制、服务制、办结制四项制度执行有力，落实到位。一是全面推行公开。全县各级各部门按照公开、便捷于民、廉洁高效的要求，单位部门一把手在县电视台公开，同时把书在《新大城》上公开。二是

推行一线工作法，大兴五办作风。全县各级各部门以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开展机关作风整顿，推行一线工作法，大兴立即办、主动办、上门办、公开办、跟踪办的五办作风，做到决策在一线制定、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创新在一线体现。三是加大督查和问责工作力度。把四项制度实施列入部门的重点工作，综合运用各种督查方式，做到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围绕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全面督查；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支持群众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充分发动社会力量、新闻单位参与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完善投诉工作机制，确保群众投诉有门，对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查处。

(二)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努力建设透明型政府

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我县扎实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和网上政务公开制度，加快我县政务公开信息网建设，推动政府采购、行政审批、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政策宣传等信息化建设，扩大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民主决策的透明度，同时，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三) 加强行政监察，努力建设廉洁型政府

1、深入纠风治乱，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一是突出重点，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认真探索和研究新形势下民主评议新机制，组织开展44个政府部门、21个公益经营单位、2个司法机关、5个行业协会参加的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建设活动，每年都组织年中和年底两次750名评议代表参加的群众问卷评议会议。同时，以着力解决中梗阻问题，达到执法标准化，服务规范化为目标，确定了52个部门共131名重点岗位、关键科室负责人参加评议，并组成9个督导组，由各纪工委、监察分局局长带队对各单位评议评议中层科室负责人活动进

行全程跟踪督导。二是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确保行政行为规范运行。全县50多家行政机关共确定120个关键岗位和280个重点环节，排查了530条风险表现形式，并制定监督防范措施，对行政行为监督制度的落实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三是开展专项治理，狠刹不正之风。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与市纪委纠风室联合，先后开展了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和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活动，两项检查结果分别在全市纠风工作会议上进行了通报。加大公路三乱治理力度，强化12346监督举报快速反应机制，施行治理公路三乱约谈问责制度，对因公路三乱被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执法人员和部门分管领导进行约谈。20xx年共约谈4人，处理公路三乱监督举报16起。

2、加强督查，深化重点领域及各项重点工作的监管。先后制定了《关于优化园区发展环境的若干规定》、《关于对损害发展环境行为实行问责的暂行办法》和《关于xx大期间严肃纪律强化责任的意见》等文件，对损害发展环境、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一是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借用资质等专项检查，严把建筑标准、竣工验收等关口。开展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专项督察，坚决纠正骗购骗租、利用职务侵占保障房以及违规转租转借保障房等行为，经查未发现违规行为。二是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制度。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工程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同时，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县纪委、监察局，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三是对工程建设中借用资质、投标违法出借资质问题进行专项治理。重点检查了县白马河改造及城市滨河带状公园建设、县医院病房楼、小王都保障性住房、上上佳园小区限价房、津保南线大城段大修等八个项目，对招投标、企业资质、有无为了收取管理费等利益而违规出借资质问题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借用资质、投标违法出借资质问题。

(一)制定金融生态环境改善机制。贷款难、难贷款的问题一

直困扰着大城县的地方经济建设。为了破解这一难题，我县先后出台了《关于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支持全县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优化市场环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大城县金融业发展规划》、《大城县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大发展奖励办法》、《关于建立经济金融信息沟通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大城县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方案》，将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工作列入政府工作序列，纳入相关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使之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二)打造政、银、企对接平台。自20xx年以来，连续四年组织召开了银企对接恳谈会，累计为企业融资12亿元，有效破解了企业融资难题。20xx年7月，组织开展了以优化经济金融发展环境为主题的进百企、访万民大调研活动，充分发挥大城县优势，加快了工业强县进程。

(三)开展诚信教育、打造诚信环境。一是以创建文明县城和诚信大城为主线，在全县深入开展了创建文明企业、文明单位等多层次、多领域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二是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宣传月、诚实守信大家谈和诚信大城等活动。三是开展了守信用企业评定和认定工作。对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纳税40万元以上27家重点企业实行了动态管理，重点扶持，已认定守信用企业、信用单位达64家，信用村街、信用户达到20xx多个。协助农村信用社对85家优质客户进行了授信，授信总额为2.18亿元。四是探索建立覆盖全县的信用监管记录，继续开展守信用企业、信用村街、信用户评选，打击恶意逃费银行债务行为，建立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推广《金融监管与服务手册》和《融资服务指南》，对全县金融机构开展效能评价。

(四)积极完善县域金融服务体系。一是成立了大城县第一家贷款担保公司——大城县福佳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xx年11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填补

了我县金融体系的空白。二是先后组建了5家小额贷款公司。目前，在廊坊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的领导下，大城县汇隆、天诚、鼎元、燕青、信泰5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都相继建立健全了财务账，业务经营逐步规范。截至20xx年末，贷款余额为3亿元，累放贷款820笔、6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县部分中小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

通过多年努力，大城县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信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xx年各级政府切实从改善信用环境入手，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信用工程创建活动，把支农服务、盘活资金纳入政府的日常工作内容，做到同安排、同布置、同考核，金融机构支农力度明显加大。截至12月末，全县金融机构存款139.16亿元，比年初增加19.81亿元，同比多增6.44亿元；金融机构发放贷款51.20亿元，比年初增长5.58亿元，双双创出历年新高。

(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营造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我县坚持把社会稳定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针对影响县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性犯罪以及绑架、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进行了严厉打击。近两年来，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84件，审结484件，结案率100%，判处被告人640人，对49名被告人处以了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严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各种刑事犯罪得到了有效遏制。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过失犯罪以及一些因民间纠纷、生活琐事所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宽缓为主，从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不断加强民事审判和调解协会建设

民商事审判坚持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相结合，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结合，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结合，坚持化解社会矛盾与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努力化解各种矛盾纠

纷，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近两年来，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139件，审结3025件，结案率96%。同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原则，进一步加大民商事案件调解力度。民事审判庭和各法庭全体干警强化调解理念，把调解贯穿于诉前、诉中和诉后，全方位、多层次开展调解工作。在审结的3025件民商事案件中，调解、撤诉2783件，调撤率达92%。

(三) 大力加强执行工作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1、建立了法院执行系统诚信联动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了与全市各法院及43个具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联网互通、资源共享。在该系统信息管理平台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一经录入，被执行人在行政审批机关的申请将被禁止办理，形成对被执行人在融资、投资、经营、置产、消费及出境等活动的实时控制和有效遏制。同时，我县采取开展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建立执行救助基金、加大执行联动威慑机制。近两年来，共受理执行案件559件，执结503件，执结率达90%，执行标的7383.37万元，执行难得到了有效化解。

2、队伍建设不断加大监管力度，队伍整体素质有效提升。针对队伍建设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不断加大队伍监管力度，干警工作作风明显转变，自律意识明显增强，司法能力明显提高。一是开展纪律作风整顿，转变工作作风。近年来，在全县法院系统开展了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并坚持将作风整顿与创先争优、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人民法官为人民等活动相结合，着力解决干警在政治方向、纪律作风、职业道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干警的工作作风、纪律作风、审判作风有了明显转变。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司法能力。以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为重点，全面开展了专项培训、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等业务练兵活动。在20xx全市法院系统裁判文书制作竞赛中，我县三名审判员制作的裁判文书获得了优秀裁判文书奖，获奖人数位居全市法院系统之首。三是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干警行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官行为规范》；坚决执行中政委四条禁令、院五个严禁、省委政法委四条纪律等各项禁令规定；修订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警车使用与管理规定》等制度措施，干警的办公、办案行为进一步规范，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

一是为做好商务诚信建设工作，我县成立了以县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县各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了联络员网络。制订了《大城县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方案》，每年举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二是在全县着力推进企业信息的归集与公布，弘扬守信，曝光失信。近年来，我县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按照谁负责、谁录入的原则开展企业信用数据采集工作，将企业各类综合信息不断的录入综合业务软件。通过业务软件的警示功能，对企业进行数据分析和预警警示，执法人员依据警示系统生成的待办事宜，开展相应监管和服务工作。依据企业经营状况、行业风险和是否重点经营区域等标准，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将辖区企业进行a□b□c□d等类别进行划分，针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各基层分局合理调配监管力量、划分监管网格，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检查行动，对企业市场准入、经营行为和市场退出实行全过程监管，执法人员能随时准确掌握企业信用状况的同时，充分实现对全县企业执行差别式的监管，有效提高监管提质增效。

一是加强食品监管，维护食品安全。开展春季飓风、违法添加剂、地沟油、瘦肉精、双节、百日会战等专项整治行动□20xx年，下架散装小食品142公斤，查办食品案件18起。

二是突出高危行业监管。对高污染、高耗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严格审查前置审批手续，严把市场准入关，对手续不齐全的坚决不予办照、年检；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查违法经营行为。

三是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通过开展红盾护农、双打、清无照、成品油、黑网吧等专项整治行动，营造了良好的交易和竞争环境。

四是加强12315建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五进活动，建立完善申诉举报体系，在盛泰超市、华龙电器等企业共设立20个消费维权服务站，就近快速受理解决消费者申投诉。通过开展315主题年系列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消费者维权观念和经营者自律意识。

信用体系建设自评报告篇二

9月2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调度会，对前期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并对今后的工作任务和措施作出了明确要求。

会后，我局立即召开了全局干部职工大会，及时传达了王市长的讲话精神，并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我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安排，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为了强化和推进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气象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宿政办发20xx171号、172号文件中要求的任务进行层层分解，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明确专人负责信用记录核查实施工作，确保工作开展有组织、有部署、有分工、有成效。

我局作为信用核查首批试行单位之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施放气球资格证发放两项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行信用核查，加强信用体系信用。9月5日，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

就信用核查的时间节点、阶段以及核查实施的主体、核查结果的应用等方面进行了研究，积极构造诚信氛围，促进良好社会风气形成。目前，《宿迁市气象局关于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核查的实施办法(试行)》正在走公文流程。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近年来，我局以政务诚信建设为切入点，努力打造诚信 机关形象。一是政务公开，凡是我局行政许可项目，均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结，办理结果向社会、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二是规范审批流程、尽量压缩办结时间，提高服务效率，便捷服务对象。

信用体系建设自评报告篇三

为扎实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xx-20xx年)工作方案》和《20xx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区交通运输局认真做好道路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将今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以党员先锋车队为载体，通过党员示范岗等示范引领，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的服务理念，大力加强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为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服务质量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我局对全区道路运输客运企业、出租车企业、驾培学校和出租车司机和驾培教练员服务质量情况开展了20xx年度道路运输行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经考核，由区级考核的客运企业中6家评定为aaa级，1家评定为aa级;2家出租车企业评定为aa级;驾培机构中1家评定为aaa级，4家等级评定

为aa级;1家评定a级。

在驾培行业管理工作中，我局严格监督驾校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培训，深入推进维修行业诚信考核工作，营造行业诚信经营氛围。今年1至10月份，我局业务部门完成对学员科目一审核19685人，科目二审核15306人，科目三审核10360人；在维修行业管理工作中，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精神，逐步推进我区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争取年底通过达标考核。

信用体系建设自评报告篇四

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市府办《关于报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时，全面落实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承诺了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及时予以办理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的具体行为、失信行为处理、失信行为运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严格落实《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要求，按规定每月上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可以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或者扣3—5分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

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0xx年至今，我市在政府采购网上共发布政府采购需求信息公告386条，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318条，发布处理决定公告8条□20xx年至今共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6件，涉及采购金额1191.225万元，受理举报3件，涉及采购金额1184万元，有力促进了政府采购公平诚信。

20xx年6月至8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市司法局、市文物管理所、市科协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检查了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政票据管理等。对市经信局、市三星堆博物馆、市市场监管局严肃财经纪律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是否私设“小金库”，是否滥发津补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的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双公示”要求，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在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公开。

信用体系建设自评报告篇五

近年来，大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展顺利，并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建设成果及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狠抓软环境建设，努力建设公信力政府

1、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收费制度改革。结合效能大城建设年活动的开展，县级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流程最短、效率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对我县行政审批项目进

行了全面清理，大幅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收费事项。全县清理出行政许可事项涉及32个县直部门117项，非行政许可事项涉及13个县直部门39项，行政监管事项涉及7个县直部门15项。对保留审批的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限度的精减前置性条件，重新设定和压缩审批时限。

2、认真落实责任政府四项制度。通过效能大城建设年活动的扎实开展，进一步加快了我县机关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步伐，强化配套措施的推进和落实，全面推进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确保行政问责制、首问责任制、服务制、办结制四项制度执行有力，落实到位。一是全面推行公开。全县各级各部门按照公开、便捷于民、廉洁高效的要求，单位部门一把手在县电视台公开，同时把书在《新大城》上公开。二是推行一线工作法，大兴五办作风。全县各级各部门以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开展机关作风整顿，推行一线工作法，大兴立即办、主动办、上门办、公开办、跟踪办的五办作风，做到决策在一线制定、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创新在一线体现。三是加大督查和问责工作力度。把四项制度实施列入部门的重点工作，综合运用各种督查方式，做到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围绕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全面督查；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支持群众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充分发动社会力量、新闻单位参与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完善投诉工作机制，确保群众投诉有门，对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查处。

(二)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努力建设透明型政府

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我县扎实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和网上政务公开制度，加快我县政务公众信息网建设，推动政府采购、行政审批、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政策宣传等信息化建设，扩大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民主决策的透明度，同时，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三)加强行政监察，努力建设廉洁型政府

1、深入纠风治乱，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一是突出重点，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认真探索和研究新形势下民主评议新机制，组织开展44个政府部门、21个公益经营单位、2个司法机关、5个行业协会参加的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建设活动，每年都组织年中和年底两次750名评议代表参加的群众问卷评议会议。同时，以着力解决中梗阻问题，达到执法标准化，服务规范化为目标，确定了52个部门共131名重点岗位、关键科室负责人参加评议，并组成9个督导组，由各纪工委、监察分局局长带队对各单位评议中层科室负责人活动进行全程跟踪督导。二是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确保行政行为规范运行。全县50多家行政机关共确定120个关键岗位和280个重点环节，排查了530条风险表现形式，并制定监督防范措施，对行政行为监督制度的落实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三是开展专项治理，狠刹不正之风。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与市纪委纠风室联合，先后开展了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和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活动，两项检查结果分别在全市纠风工作会议上进行了通报。加大公路三乱治理力度，强化12346监督举报快速反应机制，施行治理公路三乱约谈问责制度，对因公路三乱被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执法人员和部门分管领导进行约谈。20xx年共约谈4人，处理公路三乱监督举报16起。

2、加强督查，深化重点领域及各项重点工作的监管。先后制定了《关于优化园区发展环境的若干规定》、《关于对损害发展环境行为实行问责的暂行办法》和《关于xx大期间严肃纪律强化责任的意见》等文件，对损害发展环境、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一是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借用资质等专项检查，严把建筑标准、竣工验收等关口。开展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专项督察，坚决纠正骗购骗租、利

用职务侵占保障房以及违规转租转借保障房等行为，经查未发现违规行为。二是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制度。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工程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同时，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县纪委、监察局，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三是对工程建设中借用资质、投标违法出借资质问题进行专项治理。重点检查了县白马河改造及城市滨河带状公园建设、县医院病房楼、小王都保障性住房、上上佳园小区限价房、津保南线大城段大修等八个项目，对招投标、企业资质、有无为了收取管理费等利益而违规出借资质问题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借用资质、投标违法出借资质问题。

(一)制定金融生态环境改善机制。贷款难、难贷款的问题一直困扰着大城县的地方经济建设。为了破解这一难题，我县先后出台了《关于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支持全县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优化市场环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大城县金融业发展规划》、《大城县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大发展奖励办法》、《关于建立经济金融信息沟通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大城县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方案》，将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工作列入政府工作序列，纳入相关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使之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二)打造政、银、企对接平台。自20xx年以来，连续四年组织召开了银企对接恳谈会，累计为企业融资12亿元，有效破解了企业融资难题。20xx年7月，组织开展了以优化经济金融发展环境为主题的进百企、访万民大调研活动，充分发挥大城县优势，加快了工业强县进程。

(三)开展诚信教育、打造诚信环境。一是以创建文明县城和诚信大城为主线，在全县深入开展了创建文明企业、文明单位等多层次、多领域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二是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宣传月、诚实守信大家谈和诚信大城等活动。三是开展了守信用企业评定和认定工作。对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

纳税40万元以上27家重点企业实行了动态管理，重点扶持，已认定守信用企业、信用单位达64家，信用村街、信用户达到20xx多个。协助农村信用社对85家优质客户进行了授信，授信总额为2.18亿元。四是探索建立覆盖全县的信用监管记录，继续开展守信用企业、信用村街、信用户评选，打击恶意逃费银行债务行为，建立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推广《金融监管与服务手册》和《融资服务指南》，对全县金融机构开展效能评价。

(四)积极完善县域金融服务体系。一是成立了大城县第一家贷款担保公司——大城县福佳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xx年11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填补了我县金融体系的空白。二是先后组建了5家小额贷款公司。目前，在廊坊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的领导下，大城县汇隆、天诚、鼎元、燕青、信泰5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都相继建立健全了财务账，业务经营逐步规范。截至20xx年末，贷款余额为3亿元，累放贷款820笔、6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县部分中小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

通过多年努力，大城县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信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xx年各级政府切实从改善信用环境入手，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信用工程创建活动，把支农服务、盘活资金纳入政府的日常工作内容，做到同安排、同布置、同考核，金融机构支农力度明显加大。截至12月末，全县金融机构存款139.16亿元，比年初增加19.81亿元，同比多增6.44亿元；金融机构发放贷款51.20亿元，比年初增长5.58亿元，双双创出历年新高。

(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营造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我县坚持把社会稳定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针对影响县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性犯罪以及绑架、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进行了严厉

打击。近两年来，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84件，审结484件，结案率100%，判处被告人640人，对49名被告人处以了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严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各种刑事犯罪得到了有效遏制。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过失犯罪以及一些因民间纠纷、生活琐事所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宽缓为主，从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 不断加强民事审判和调解协会建设

民商事审判坚持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相结合，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结合，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结合，坚持化解社会矛盾与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努力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近两年来，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139件，审结3025件，结案率96%。同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原则，进一步加大民商事案件调解力度。民事审判庭和各法庭全体干警强化调解理念，把调解贯穿于诉前、诉中和诉后，全方位、多层次开展调解工作。在审结的3025件民商事案件中，调解、撤诉2783件，调撤率达92%。

(三) 大力加强执行工作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1、建立了法院执行系统诚信联动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了与全市各法院及43个具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联网互通、资源共享。在该系统信息管理平台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一经录入，被执行人在行政审批机关的申请将被禁止办理，形成对被执行人在融资、投资、经营、置产、消费及出境等活动的实时控制和有效遏制。同时，我县采取开展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建立执行救助基金、加大执行联动威慑机制。近两年来，共受理执行案件559件，执结503件，执结率达90%，执行标的7383.37万元，执行难得到了有效化解。

2、队伍建设不断加大监管力度，队伍整体素质有效提升。针对队伍建设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不断加大队伍监管力度，

干警工作作风明显转变，自律意识明显增强，司法能力明显提高。一是开展纪律作风整顿，转变工作作风。近年来，在全县法院系统开展了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并坚持将作风整顿与创先争优、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人民法官为人民等活动相结合，着力解决干警在政治方向、纪律作风、职业道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干警的工作作风、纪律作风、审判作风有了明显转变。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司法能力。以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为重点，全面开展了专项培训、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等业务练兵活动。在20xx全市法院系统裁判文书制作竞赛中，我县三名审判员制作的裁判文书获得了优秀裁判文书奖，获奖人数位居全市法院系统之首。三是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干警行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官行为规范》；坚决执行中政委四条禁令、院五个严禁、省委政法委四条纪律等各项禁令规定；修订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警车使用与管理规定》等制度措施，干警的办公、办案行为进一步规范，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

一是为做好商务诚信建设工作，我县成立了以县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县各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了联络员网络。制订了《大城县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方案》，每年举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二是在全县着力推进企业信息的归集与公布，弘扬守信，曝光失信。近年来，我县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按照谁负责、谁录入的原则开展企业信用数据采集工作，将企业各类综合信息不断的录入综合业务软件。通过业务软件的警示功能，对企业进行数据分析和预警警示，执法人员依据警示系统生成的待办事宜，开展相应监管和服务工作。依据企业经营状况、行业风险和是否重点经营区域等标准，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将辖区企业进行a□b□c□d等类别进行划分，针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各基层分局合理调配监管力量、划分监管网格，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检查行动，对企业市场准入、经营行为和市场退出实行全过程监管，执法人员能随时准确掌握企

业信用状况的同时，充分实现对全县企业执行差别式的监管，有效提高监管提质增效。

一是加强食品监管，维护食品安全。开展春季飓风、违法添加剂、地沟油、瘦肉精、双节、百日会战等专项整治行动。20xx年，下架散装小食品142公斤，查办食品案件18起。

二是突出高危行业监管。对高污染、高耗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严格审查前置审批手续，严把市场准入关，对手续不齐全的坚决不予办照、年检；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查违法经营行为。

三是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通过开展红盾护农、双打、清无照、成品油、黑网吧等专项整治行动，营造了良好的交易和竞争环境。

四是加强12315建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五进活动，建立完善申诉举报体系，在盛泰超市、华龙电器等企业共设立20个消费维权服务站，就近快速受理解决消费者申投诉。通过开展315主题年系列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消费者维权观念和经营者自律意识。

信用体系建设自评报告篇六

我局根据教育点多面广的特点，因地制宜，积极开展诚信教育的宣传工作。

一是从机关做起，结合“干部作风改进年”以及创先争优活动，以建设规范、高效服务的“诚信机关”为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机关工作作风，减少办事环节，实行首问负责制、服务制和办结制，提高现场办结率；以方便师生群众、服务社会为原则，采取设立政务公开栏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真实完整地公布政务公开的内容，进一步提高办事和决策的透明度。

二是通过召开校长会、教职工会，积极向教职工传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各学校利用校会、班会、板报等形式向学生开展宣传工作，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养成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的结合，做到了诚信教育进校园、进课堂。

信用体系建设自评报告篇七

为进一步加大信用工作的组织推进和综合协调力度，对20xx年成立的信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成立了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香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问题，强力推动信息共享和信用产品应用，并将各项工作职责延伸到各镇、街道、园区，形成了覆盖全县的工作网络体系。同时，根据《廊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先后出台了《香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全县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广应用信用产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了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等，形成了较为完备、有香河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体系。

信用体系建设自评报告篇八

优秀作文推荐！我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20xx年专门下发了新委发□20xx□38号文件即《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政府相关部门立足本职积极推进，全社会对信用体系建设认识程度逐渐提高。但同时也存在一些明显问题：诸如缺乏高端引领，上下联动运行不畅，基层推进难度大；部门各自为战，信用资源不能共享，界定标准不统一；诚信产品品种单一与需求不旺共存，诚信主体漠视诚信等。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要把宣传文件的要求落到实处。全市上下要拿出四城同创的力度和精神来宣传和落实我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从某种意义上说，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四城同创工作。据网上资料，全国已有20多个县级单位因各种原因不诚信而上了黑名单。这种情况一旦出现，损失无法挽回。为了保证全市上下思想认识上的彻底到位，建议组织市党政代表团去山东荣成等地实地考察学习。

工作总结其次要强化组织机构。要进一步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议成立了一个专门的正科级社会信用管理中心，落实专项编制（不少于7个），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不仅要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而且各镇（街道）和部门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真正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体系，为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三要信息全面集中。目前全市涉及信息归集单位47家，法人数据库归集数据项274类，已归集数据11万多条，涉及市场主体及法人单位5.5万户；人口数据库已归集数据117万条，归集数据项53类，涉及1xx万自然人。市民政局整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建立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查询平台。目前已上传新沂市电子证照信息系统数据111条，其中20xx年行政许可信息95条，变更信息3条□20xx年行政许可信息13条。但这还远远不全面。要围绕“归集、建档、共享、运用”四大关键环节，迅速启动“一网两库一平台”为核心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信用信息交换目录，确定信息类别，与政府各部门对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必要时可请第三方机构录入数据，诸如人口基础数据、法人基础数据、公共信用基础信息、失信信息等。

第四要及时公示结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强化“双公示”工作为抓手，严格执行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的要求，开通“双公示”专栏，强化督察，全面、及时、准确地公示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要借鉴外地经验，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制定如《市自然人征信管理办法》、《市社会法人征信管理办法》、《市自然人和社会法人信用信息评价规定》、《市个人信用奖惩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对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查询、使用、失信惩戒及失信责任追究作明确规定，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信用管理制度。按《失信惩戒责任追究办法》，对部门未按规定落实惩戒措施的，严格与年度考核挂钩，作为扣分重要依据。

对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诚实守信地开展业务活动，会同编办、法院、公安、财政等部门联合开展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通过自查自评、分类评分、初定等级、反馈征询、结果公示等环节，完成全市事业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先后对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约谈乃至通报。

构建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出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全面细化对守信行为褒奖和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治，有效发挥多部门“组合拳”威力，确保实现“守信必奖、失信必惩、一处失信，处处受惩”信用管理目标。组织部门要将信用审查作为提拔任命干部的前置程序，对拟提拔人员及其配偶的信用状况进行审核，并作为使用与否的重要依据。金融、司法等部门要对相关自然人随时提供守信报告，要严格参照外地的《自然人征信管理办法》管理实施。心得体会这个问题对全市来说尤为迫切。

要通过创新驱动，打造全市诚信品牌来牵动全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比如：对街区开展诚信示范街区打造活动。对街区经营户进行综合评定，确定a□b□c三等九个信用等级，并进行集中公示，努力培育一批诚信经营、文明服务、公平交易的市场经营主体。对评出a级以上诚信示范经营户，金融部门可根据其信用等级、经营状况，提供无担保无抵押的“信易贷”。对企业开展企业贯标活动。按照企业自愿、严格规范、

分级实施、服务引导的原则，做好前期对接、中期指导及后期跟踪工作，切实提升企业信用管理能力。对通过贯标验收的企业在市场准入、银行信贷、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工程招投标等领域提供便利。对市区公民开展“诚信斑马行”等活动。对交通违法行为按规划分失信等级，实行黑名单制度，切实增强市民“文明交通出行”意识。对农村居民开展“村居环境美”活动。对教师和学生开展“诚信教育行”活动等。

信用体系建设自评报告篇九

今年以来，香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始终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提升城市软实力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落实《廊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果，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信用体系建设自评报告篇十

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自1999年在国内率先开展探索实践以来，一直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市委的关心和重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市委提出要着力构建“诚信上海”[]20xx年，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xx—20xx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围绕建设“四个中心”的目标，以信用制度建设为核心，推动各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共享和使用，成效逐步显现。

(一)完善推进机制，注重顶层设计

社会信用体系涉及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管理的方方面面，其建设工作需要各类主体的共同努力[]20xx年，本市建立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20xx年，成立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并将其设在原市信息委，联席会议更名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20xx年，市政府调整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征信办。同时，各区县也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推进机制□20xx年机构改革时，明确市征信办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20xx年6月，市政府再次调整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并恢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原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征信办。目前，两位副市长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两位市政府副秘书长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和市政府职能部门、市高院、市检察院、中央驻沪机构、区县政府等，共68家。

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本市一贯注重顶层设计□20xx年至今，本市先后印发了两部“意见”、一部“五年规划”和三部“三年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每年印发工作要点□20xx年，根据市委要求，市政府组织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各有关单位开展了上海社会信用体系新一轮发展调研，形成了总体运行框架总报告和29个子报告。在广泛听取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推进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市政府印发了《三年行动计划》，在五个方面提出了47项具体举措，共涉及40个委办局、17个区县，并聚焦建设市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工商管理、环境保护、民政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诚信与公务员诚信等12个重点领域的信用建设，强化奖惩，着力解决现实紧迫需求。《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作为新一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顶层设计，确立了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一轮发展运行框架□20xx年8月29日，本市召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出席，会议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全面启动了新一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基本框架

制度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要推动形成符合发展需要和国际惯例的信用监管法规体系，牵头设计信用制度框架、标准以及政策层面的制度性安排，营造和维护有序竞争的信用市场环境，以联动奖惩来约束社会各主体，进一步加大失信成本，强化守信激励。本市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一贯重视制度建设，《意见》及20xx年印发的《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均提出“以制度建设为核心”。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一批与信用相关的制度性安排，并持续推动制度完善和配套，规范和促进了信用信息的记录、共享、使用、保护以及信用服务业发展。

在地方性法规层面□20xx年以来，本市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中嵌入了社会信用制度安排;20xx□20xx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例》(暂定名)被列为市人大立法预备项目，正在加紧开展研究起草工作。在政府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层面□20xx年以来，本市制定实施了《个人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企业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等2件政府规章，出台了《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加强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在20xx年2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和今年5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中，对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记录、共享、使用信用信息都作出了规定。在标准、目录、指南等技术层面，围绕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和使用等，本市于20xx年前后发布实施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规范》、《个人信用信息数据标准(试行版)》、《商业征信准则》、《中小企业信用评估准则》;近年来，围绕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公开和使用，编制发布了《行政和司法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目录》、《政府部门示范使用信用报告指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xx年版)》等，并正在研究促进企业、园区、平台等加强信用管理的标准规范。此外，全市各部门、各区

县围绕本部门、本区域的管理和发展需求，在政务、金融、公用事业、商业等领域，围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资源分配、行政审批、风险防范等方面，建立和完善了120余项制度性安排，初步形成涉及面广的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和使用机制，信用奖惩不断强化。

(三) 梳理数据基础，建设运行平台

数据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信用奖励和约束机制的实现，依赖于信用信息的记录与传播。政府部门掌握大量信用数据，也数据开发利用的条件。《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确立的运行框架，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建设作为本市新一轮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20xx年，市政府将市信用平台建设列为年度重点工作，着力加以推动。该平台主要归集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公用事业单位等负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生成或掌握的与法人、自然人信用相关的登记类、资质类、监管类、违约类、判决类、执行类等信息，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依法面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和比对等服务，为全社会的信用联动奖惩提供支撑。

在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下，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征信办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信息记录，梳理数据家底，于去年4月、7月和12月开展三轮数据确认工作，同步梳理政府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的数据需求，提高数据归集的针对性。今年4月30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xx年版)》正式发布，全市67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向市信用平台提供数据，平台归集信息1249项，涉及法人138万个、自然人2400余万人，可提供查询的数据近3亿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中心积极推进市信用平台建设，市信用平台于20xx年6月3日按计划面向政府部门开通试运行，12月31日面向信息主体(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开通查询服务，自贸试验区服务窗口同步开通。20xx年4月30日正式开通运行，

面向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服务。43个政府部门在市信用平台开通了323个部门用户查询账户，形成18项应用合作意向；法人信用信息查询超过1.5万次，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超过250万次。此外，同步促进领域、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完善，推动平台间信息共享交换，保障和促进了社会对公共部门、金融行业和市场信用信息的综合利用。

(四) 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应用推广

应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要实现“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关键是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在推动应用上下功夫。当前的重点就是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以及基于公共信用信息再开发的各类信用产品的使用。按照《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聚焦重点领域，以政府应用为示范，以市场应用为重点，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不断加大市信用平台的应用推广力度，积极推动信用产品使用。

服务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形成自贸试验区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基本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目录梳理，设立市信用平台自贸试验区服务窗口和子平台。对3200多家进出口企业、17000多名试验区企业法人代表等实施信用核查。市经济信息化委与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金融管理部门等共同研究应用信用信息加强相对人管理，推动建立“事前诚信、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制度，防范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中的系统性风险。

服务政府职能转变。使用信用手段优化管理和服 务，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管、环保、质量技监、海关等部门和长宁、宝山、金山等区县都推出信用分类管理和配套奖惩举措，在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市统计局强化对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一些部门和区县开展行政审批中使用相对人信用记录试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

门以及浦东、杨浦、徐汇等区县，应用信用信息优化公共资源分配，将查询相对人信用信息或使用信用产品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前置环节，将公共资源向信用良好的主体倾斜。市公务员局开展诚信核查，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率先在公务员评优中使用个人信用记录，并拟在公务员考录环节使用信用报告。

服务城市运行和民生发展。各有关责任部门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专项试点，完善信用制度安排，在建设市场招投标、交通港航企业和驾驶员管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加强特定人群信用管理，市司法局发布管理办法，加强对律师等五类法律服务人员的信用管理；上海银监局加强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管理，并促进金融行业内信息共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居住证积分管理中，探索将失信行为列为减分项；长宁区探索对“四医联动”帮困人员、群租人员等加强信用核查。市公安局网安总队利用市信用平台对互联网企业开展信用核查，加强网络空间治理。

服务经济转型发展。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协会推进诚信建设示范区、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基地、电子商务信用服务示范平台等示范试点。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加强系统建设，促进互联网金融企业信息共享。支持市信用平台以专业机构为依托，面向人才市场、会展行业、金融机构等提供信用服务。

(五) 培育信用行业，促进行业自律

发展专业化、市场化运作的信用服务行业，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意见》明确提出，要培育市场、发展产业。目前，上海是国内信用服务机构集聚度的地区，全市有备案信用服务机构86家，业务覆盖企业征信、个人征信、信用评级、企业信用管理等领域。20xx年，行业总营业收入8.32亿元，同比增长近7%，整体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业内机构出具企业信用报告约46.6万份，涉及应收账款管理金

额45.62亿元，涉及主体评级对象贷款余额6.46万亿元。

在行业发展方面，市信用平台为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了更方便、快捷的通道。各有关政府部门通过示范使用信用产品，扩大信用服务市场。市经济信息化委通过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研发产品、推广服务。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制定了信用服务机构综合排名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落实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征信机构学习研讨《征信业管理条例》，定期编辑出版《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报告》、《上海市信用服务指南》。

(六) 营造诚信氛围，拓展区域合作

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活动，每年举办“诚信活动周”，每五年举办一次“诚信活动月”□20xx年“诚信活动月”期间，组织各委办局和区县开展了重点领域信用制度建设成果展等120多项活动，逾5万名市民参与。

设立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每年资助公共安全、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的项目约20个□20xx年专项资金额度将达到1000万元。

开展企业信用管理、从业人员信用能力提升等培训，编写出版《上海市公务员诚信建设知识读本》，并纳入市公务员培训课程。

稳步推进“信用长三角”区域合作。沪、苏、浙、皖“三省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共同探索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应用合作机制，共同签署《长三角地区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互认协议书》，联合公示了长三角地区186家备案信用服务机构名单。“三省一市”信用服务机构联合发布了《长三角信用服务机构规范服务倡议书》。

总体来看，本市新一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局良好，《三年

行动计划》的发展目标有望如期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效促进和保障了本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要求，形成了具有上海特点的建设与发展模式，在国内保持了地位，得到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和市委的肯定。

在制度层面，对公共部门掌握的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公开或面向社会提供的程度较难把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广度、深度和归集的时效性有待提高，政府部门使用信用信息尚处于探索阶段。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缺乏相应法律规范、受到条线规范制约、现有工作机制较难支撑、各方面认识差异较大等。今年5月刚发布的《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已有初步安排，但随着市信用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可能会有预料不到的问题出现，需要我们不断完善信息目录，加强信息分类分级管理。此外，信用惩戒措施的刚性有待增强。目前，在行政性惩戒方面，缺乏有力的依据，调整行政业务流程和管理方法需要较大投入；在社会联动惩戒方面，因各类信用信息获取难度较大、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相对较弱，尚未形成风气。

《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和使用办法》虽然为行政性惩戒提供了一定的原则、依据，但其法律位阶不高，要将其作为工作依据，还存在一定难度。

在技术层面，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部门和单位在相关工作中并不要求记录组织机构代码、个人身份证号码，各单位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在市信用平台、市法人库、市实有人口库之间，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动与协作，以满足社会对市信用平台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此外，市信用平台在查询的便捷性以及用户体验方面，也存在改进空间。

20xx年初，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xx—20xx年)》，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今、明两年是全面落实本市

《三年行动计划》的关键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继续以信用制度建设为核心，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发展导向和创新导向，着力巩固工作成果，深化工作内容，拓展工作范围，延伸工作链条，创新思路方法，突破应用瓶颈，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一) 健全制度规范

力争在地方立法、政府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指南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积极跟踪国家信用立法进程，推进落实《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争取《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例》(暂定名)研究起草取得成果。各有关部门、区县将加强信用制度建设，着力健全信用信息、信用产品使用和信用联动奖惩的制度性安排。逐步健全政府部门公开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依托第三方开展信用评价的工作标准和制度安排。

(二) 完善市信用平台

将市信用平台的建设和应用作为政府数据开放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市信用平台的服务功能，优化服务模式，推动自然人、法人信用信息的跨领域、跨部门共享和应用。围绕特定人群、重点领域管理等应用需求和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深化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工作，拓展市信用平台的数据归集范围，增强归集数据的有效性和指向性，健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设和完善重点领域、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平台间信息共享交换，逐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的互动共用。

(三)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

全面总结12个重点领域13个试点专项的经验成果，进一步围绕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发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等需求，探索建立信用管理长效机制。重点强化政府示范应用，着力

探索信用信息和产品在城市管理、市场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特定人群管理以及公共资源分配中的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形成政府部门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刚性要求。强化市场应用，重点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发展中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应用信用手段防范经营风险，扩大业务范围和经济规模；鼓励社会组织应用信用记录加强自律规范，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四) 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推动市场主体加强信用管理，扶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研究落实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信用服务行业与金融等服务业以及制造业协同发展，创新研发信用服务产品，支撑互联网金融、小微企业融资等加快发展。总结深化信用管理示范达标试点等工作成果，以行业协会为依托，拓展应用范围，提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意识和水平。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加强行业规范和自律，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五) 培育诚实守信环境

积极传播信用管理理念和方法，大力推进“信用长三角”区域合作。总结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成果，举办“诚信活动周”，广泛开展诚信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企业、公务员信用管理培训，引导企业和市民珍惜自身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拓展区域合作，组织落实区域合作重点任务，争取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信息共享交换、重点应用领域信用联动监管等方面取得突破。

(六) 完善规划计划和组织推进机制

积极对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xx—20xx年)》，尽早谋划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健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成

员单位的职责分工，不断完善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指导、协调、考核和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本市加快建设“四个中心”、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更多需求，带来了更多挑战。市政府将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积极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项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的能动作用，继续加强与兄弟省市的通力合作，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探索推进信用制度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使用，推进建立广覆盖的信用奖惩机制，努力营造“知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社会氛围，加快建设“诚信上海”。